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3年4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908室。香港居民張應坤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棕櫚苑3座2樓G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若干相關部分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

於2013年2月22日，一股股份已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時建。

於2013年3月1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

於2013年3月19日，5,833,959股股份、1,199,660股股份、737,180股股份、735,450股股份、490,590股股份、422,160股股份、409,000股股份、281,440股股份、47,380股股份、34,090股股份及34,090股股份乃分別配發予時建、肇豐、豐銀、金博、銀昌、銳鴻、嘉得、洋達、張應坤先生、鄺偉信先生及陳毅馳先生。

於2013年10月16日，俞先生悉數行使根據俞氏購股權協議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向時建配發額外1,013,000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是209,832,160港元，分為2,098,321,600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97,901,678,4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本

附錄「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和購股權計劃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的股本變動。更多詳情，另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恩金

於2010年8月6日，恩金註冊成立，最初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

於2010年8月17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恩金股份以代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古杉。於2010年9月20日，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恩金股份以代價9,999.00美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古杉。

於2010年11月29日，作為恩金收購金鑫安排的一部分，古杉分別轉讓1,800股和1,500股恩金股份予金豪和豐銀，總代價為870,000美元。其他詳情參閱本附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註冊成立及開始營業」一節。

於2011年1月1日，金豪將436股恩金股份轉讓予古杉，代價為3,514,030美元。同日，豐銀將364股恩金股份轉讓予古杉，代價為2,933,732美元。

於2012年5月29日，根據有關收購湘北的附加獎勵安排，恩金分別配發及發行135股股份及90股股份予金博和銀昌，以履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加獎勵的責任。其他詳情參閱本附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註冊成立及開始營業」一節。

根據恩金股東於2013年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恩金股東批准分拆恩金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緊隨上述股票分拆後，恩金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恩金已發行股本變為10,225美元，由1,022,5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組成。

於2013年2月25日，銀昌按每股375港元的價格向古杉收購40,059股(3.92%)恩金股份，相當於總代價15,022,125港元。

於2013年2月25日，金博按每股375港元的價格分別向金豪、豐銀及古杉收購16,434股(1.61%)、39,882股(3.9%)及3,729股(0.36%)恩金股份。金博分別向金豪、豐銀及古杉支付的總代價為6,162,750港元、14,955,750港元及1,398,375港元。

於2013年2月25日，嘉得、銳鴻及洋達分別按每股375港元的價格向古杉收購40,900股(4.00%)、42,216股(4.13%)及28,144股(2.75%)恩金股份。嘉得、銳鴻及洋達向古杉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為15,337,500港元、15,831,000港元及10,554,000港元。

於2013年2月25日，肇豐按每股375港元的價格向金豪收購119,966股(11.73%)恩金股份，總代價為44,987,250港元。

於2013年2月25日，鄺偉信先生、陳毅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分別按每股375港元的價格向古杉收購3,409股(0.33%)、3,409股(0.33%)及4,738股(0.47%)恩金股份。鄺偉信先生、陳毅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向古杉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為1,278,375港元、1,278,375港元及1,776,750港元。

根據古杉於2013年3月19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及於2013年3月19日的書面股東決議案，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古杉所持的583,396股(57.06%)恩金股份乃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分派予兆遠能源。

於2013年3月19日，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兆遠能源將583,396股(57.06%)恩金股份轉讓予時建，總代價為1.00港元。

於2013年3月19日，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時建、肇豐、豐銀、金博、銀昌、嘉得、銳鴻、洋達、鄺偉信先生、陳毅馳先生和張應坤先生將彼等各自於恩金已發行股本持有的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以配發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這次轉讓後，本公司成為恩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京盛

京盛於2010年8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乃按代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Fernside Limited。於2010年8月27日，Fernside Limited將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恩金，代價為1.00港元。這次轉讓後，恩金成為京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盛際

盛際於2011年6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乃按代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Blear Services Limited。於2011年8月10日，Blear Services Limited將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恩金，代價為1.00港元。這次轉讓後，恩金成為盛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得揚

得揚於2011年10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乃按代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Blear Services Limited。於2011年10月26日，Blear Services Limited將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恩金，代價為1.00港元。這次轉讓後，恩金成為得揚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勝誠

勝誠於2012年11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乃按代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Blear Services Limited。於2012年11月13日，Blear Services Limited將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恩金，代價為1.00港元。這次轉讓後，恩金成為勝誠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金鑫

金鑫於2009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三名個人持有，即劉漢玖先生、Wu Qiongying女士及劉金女士。於2010年3月24日，陳煉先生向劉漢玖先生、Wu Qiongying女士及劉金女士分別收購75%、5%及5%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元。於2010年11月9日，在京盛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7,700,000元向當時的金鑫股東（即劉漢玖先生及陳煉先生）收購金鑫的全部股權後，金鑫成為京盛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京盛作出上述收購的同時，金鑫的註冊資本於2010年11月9日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於2011年3月29日，金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0,000,000元。自2010年11月9日以來，京盛一直為金鑫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銅鑫

銅鑫由金鑫於2011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12年6月27日，銅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自其成立以來，銅鑫一直為金鑫的全資附屬公司。

湘北

湘北於2011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11年8月5日，京盛收購湘北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600,000元。緊隨該收購後，湘北成為京盛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7月1日，湘北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5,000,000元。

保和新世紀

保和新世紀於2012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盛際收購保和新世紀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緊隨該收購後，保和新世紀成為盛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和泰越

保和泰越於2012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廣州泰越持有。於2012年9月25日，保和泰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保和富山及廣州泰越分別收購保和泰越的20%及80%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得揚收購保和泰越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緊隨該收購後，保和泰越成為得揚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2014年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獲採納並即時生效，且待上市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被採納並生效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過往於2013年2月22日採納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ii)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繼續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各自的條款在上市日期8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而終止後：
- (i) 上市及全球發售已獲批准，以及董事或其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已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進行配發及發行新股；
 - (ii) 本公司已獲批准向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高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的股份，以及董事已獲授權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
 - (iii) 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E. 其他資料－2.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採納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並已採納，以及董事或其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已獲授權授出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根據該計劃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他們就實行購股權計劃和使其生效以及就有關該計劃的任何事項投票（儘管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於該計劃中可能擁有權益）認為必要及／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任何時候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根據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認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進行者除外），惟如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 (v)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該等數目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vi) 獲准藉在董事根據上文(iv)段所述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該項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文(iv)、(v)及(vi)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時。
- (v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的情況下，將當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156,208,2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1,562,082,000股股份的股本，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2014年1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即資本化發行）：
- 時建有限公司持有951,727,440股股份；
 -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166,752,740股股份；
 - 豐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2,468,020股股份；
 - 金博企業有限公司持有102,227,550股股份；
 - 銀昌有限公司持有68,192,010股股份；

銳鴻有限公司持有58,680,240股股份；

嘉得有限公司持有56,851,000股股份；

洋達有限公司持有39,120,160股股份；

張應坤先生持有6,585,820股股份；

鄭偉信先生持有4,738,510股股份；及

陳毅馳先生持有4,738,510股股份，

而董事已獲授權如上文所述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以使資本化發行生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5.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所有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建議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本的總面值10%的該等數目股份，該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時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購回證券的資金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因應償款能力以股本撥付。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上述兩者，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於任何時候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目前建議任何股份回購將從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本撥付；而有關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本撥付。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基於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2,098,321,6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於以下各項止期間購回最多209,832,16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e)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

(g)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的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

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h)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j)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因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或會因任何有關增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將產生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獲全面行使，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為209,832,160股股份（即本公司按照上述假設的已發行股本的10%）。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6%，如此控股股東將會觸發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控股股東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該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要求方可進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重組

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各段。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四川新世紀與保和新世紀於2012年9月21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保和新世紀同意向四川新世紀收購若干資產（包括可移動生產及研發設備及零件、商標、專利、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
- (b) 四川新世紀與保和新世紀於2013年3月6日訂立的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補充協議，該協議澄清了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新世紀資產轉讓補充協議」）；
- (c) 四川新世紀與保和新世紀於2013年4月16日訂立的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該協議修訂了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及新世紀資產轉讓補充協議的若干條款；

- (d) 廣州泰越與保和泰越於2012年9月24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保和泰越同意向廣州泰越收購若干資產（包括可移動生產及研發設備及零件、商標、專利、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泰越資產轉讓協議」）；
- (e) 廣州泰越與保和泰越於2013年3月6日訂立的泰越資產轉讓協議補充協議，該協議澄清了泰越資產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泰越資產轉讓補充協議」）；
- (f) 廣州泰越與保和泰越於2013年4月16日訂立的泰越資產轉讓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該協議修訂了泰越資產轉讓協議及泰越資產轉讓補充協議的若干條款；
- (g) 俞先生與時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4年2月6日就完成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及泰越資產轉讓協議下銷售及交付生產設備及研發設備（並於完成時轉移全部業權）而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 (h) 銅鑫與保和富山於2012年1月28日就我們在游仙工業園的銅鑫設施所訂立的協議（「銅鑫項目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業務－項目投資協議及管理顧問協議－項目投資協議」一節；
- (i) 銅鑫與保和富山於2013年8月9日訂立有關銅鑫項目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業務－項目投資協議及管理顧問協議－項目投資協議」一節；
- (j) 保和泰越與保和富山於2012年9月27日就我們在游仙工業園的保和泰越設施訂立的協議（「保和泰越項目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業務－項目投資協議及管理顧問協議－項目投資協議」一節；
- (k) 保和泰越與保和富山於2013年8月9日訂立有關保和泰越項目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業務－項目投資協議及管理顧問協議－項目投資協議」一節；
- (l) 保和新世紀與保和富山於2012年9月19日就我們在游仙工業園的保和新世紀設施訂立的協議（「保和新世紀項目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業務－項目投資協議及管理顧問協議－項目投資協議」一節；
- (m) 保和新世紀與保和富山於2013年8月9日訂立有關保和新世紀項目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業務－項目投資協議及管理顧問協議－項目投資協議」一節；

- (n) 廣州泰越、保和富山、得揚和保和泰越於2012年11月30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得揚同意分別向廣州泰越及保和富山收購保和泰越已發行股本的80%及20%，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o) 四川新世紀、保和富山、盛際和保和新世紀於2012年11月30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盛際同意分別向四川新世紀及保和富山收購保和新世紀已發行股本的80%及20%，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保和新世紀股份轉讓協議」）；
- (p) 陳海先生與盛際就保和新世紀的持續管理和經營業務於2012年11月30日訂立的保和新世紀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
- (q) 本公司、時建、肇豐、豐銀、金博、銀昌、嘉得、銳鴻、洋達、鄺偉信先生、陳毅馳先生和張應坤先生於2013年3月1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時建、肇豐、豐銀、金博、銀昌、嘉得、銳鴻、洋達、鄺偉信先生、陳毅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收購恩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是以本公司分別向時建、肇豐、豐銀、金博、銀昌、嘉得、銳鴻、洋達、鄺偉信先生、陳毅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
- (r) 俞先生與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俞先生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 (s) 本公司、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2014年2月6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總金額20,000,000美元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
- (t) 俞先生與時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4年2月6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u) 俞先生與時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4年2月6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
- (v) 香港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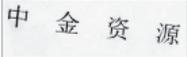
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並有權使用的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種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中國	6	8980315	2022年1月6日
WE COM	中國	9	7346661	2021年1月20日
豪达	中國	9	4740641	2018年7月20日
	中國	9	3209396	2023年9月6日
	中國	9	7346659	2020年12月6日
新世纪线缆	中國	6	5132660	2019年3月20日
	中國	6	3428907	2014年8月20日
龍騰新川东	中國	9	6115092	2020年2月20日
	中國	9	7548805	2021年2月13日
	中國	9	7548816	2021年2月13日

申請註冊中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種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湘北銅業	中國	6	12347229	2013年3月11日
	中國	6	12262243	2013年3月14日
	中國	6	12262245	2013年3月14日
	中國	6	12262244	2013年3月14日
 銅鑫銅業 TONGXIN COPPER	中國	6	12442146	2013年4月17日
	香港	6、35及40	302556379	2013年3月22日
	香港	6、35及40	302556379	2013年3月22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ylxbty.com	湘北	2012年4月10日
cmru.com.cn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2日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平板式精煉爐用卷揚機	ZL201320081102.1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2月21日
一種液壓打包機	ZL201320084399.7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2月24日
鑄坯清理裝置	ZL201320090130.X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2月27日
銅米氣流分離機	ZL201320090189.9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2月27日
豎爐前室裝置	ZL201320090180.8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2月27日
廠房	ZL201330061408.6	設計	中國	2023年3月12日
結晶器冷卻裝置	ZL201320090187.X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2月27日
電纜絞線裝置	ZL201320383282.9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6月30日
銅導體退火軟化 乾燥裝置	ZL201320383285.2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6月30日
一種用於軌道交通的 聯鎖鎧裝直流電纜	ZL201320383283.3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6月30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就下列專利提交註冊申請：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一種用再生銅生產 無氧銅桿的方法	201310077746.8	發明	中國	2013年3月12日
一種鉻鉛鐵銅 合金電極材料及 其制備和應用方法	201310085496.2	發明	中國	2013年3月18日
一種紫雜銅顆粒 連續擠壓方法	201310105683.2	發明	中國	2013年3月29日
豎式氧化爐	201320430241.0	實用新型	中國	2013年7月19日
一種採煤機橡膠 套軟電纜	201320756299.4	實用新型	中國	2013年11月27日
一種電纜	201320756412.9	實用新型	中國	2013年11月27日
一種動力 — 控制複合電纜	201320756395.9	實用新型	中國	2013年11月27日
一種電纜線	201320756297.5	實用新型	中國	2013年11月27日

3. 有關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綿陽金鑫銅業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3日
營運年期	40年，於2049年2月3日屆滿
總投資額	人民幣1.75億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生產、加工及銷售有色金屬（不包括貴金屬）； 回收、生產及銷售廢金屬
法人代表	劉漢玖

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日
營運年期	50年，於2061年5月31日屆滿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生產及銷售銅棒、電纜和銅線； 回收、加工及銷售廢金屬；以及跨境貿易；
法人代表	劉漢玖

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8日
營運年期	20年，於2031年1月17日屆滿
總投資額	人民幣1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5,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生產、加工及銷售銅產品和鋁產品； 買賣和加工有色金屬廢料； 銷售一般機器、環境設備、機電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法人代表	黃偉萍

四川保和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9日
營運年期	50年，於2062年9月18日屆滿
總投資額	人民幣6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生產及銷售銅製及鋁製導體線芯、鍍錫線、電纜油、塑料線、電纜及橡膠電纜；銷售照明設備及建築材料；研究並試驗電纜及電線技術；及推廣相關技術
法人代表	陳海

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3日
營運年期	50年，於2062年8月12日屆滿
總投資額	人民幣6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加工、生產及銷售網絡及通訊電纜及有關組件；壓製銅產品；銷售銅線材及銅產品；研究電子產品（不包括任何需要事先政府許可的業務）；產品及技術進出口
法人代表	范敦現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行事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俞建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8,574,400	45.68%
劉漢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205,200	4.92%
黃偉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963,000	4.91%
鄺偉信先生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4,772,600	0.23%

(b) 服務合同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接受由我們發出的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而且此後將會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除外。

(c) 董事的薪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及附屬公司已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3,000元、人民幣10,7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俞建秋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8,574,400	45.68%
時建 ⁽¹⁾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958,574,400	45.68%
陳躬豪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7,952,400	8.00%
肇豐 ⁽²⁾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167,952,400	8.00%

附註：

- (1) 時建由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俞建秋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時建所持股份的權益。
- (2) 肇豐由陳躬豪先生全資擁有。陳躬豪先生被視為擁有由肇豐所持股份的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10. 專家同意書」中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據董事所知，除保和佳浩（為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上半年的最大外部供應商，並由保和富山擁有20.0%）外，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銳鴻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59,102,400
嘉得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34,356,000
	總計：	<u>93,458,400</u>

E. 其他資料

1. 俞氏購股權協議

於2013年8月23日，本公司與俞先生訂立俞氏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俞先生一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購買本公司的期權股份。訂立及履行俞氏購股權協議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一項日期為2013年8月23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下文是俞氏購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俞氏購股權協議的目的

俞氏購股權協議的目的是要獎勵俞先生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業務作出的貢獻，以及取代俞先生、古杉及恩金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0月31日的恩金購股權協議，據此，俞先生獲授予一份購股權以按指定價格購買恩金的期權股份。作為訂立俞氏購股權協議的代價，已於2013年8月23日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恩金購股權協議。

已授出的俞氏購股權數目

根據俞氏購股權協議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同意授予俞先生（「承授人」）購股權（「俞氏購股權」），以按行使價（可根據俞氏購股權協議所述方式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認購合共1,013,000股股份「期權股份」。

授出日期

俞氏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2013年8月23日（「授出日期」）。

歸屬

俞氏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及成為可予行使（全部或部分）。

行使期

自授出日期開始，俞先生有權行使用氏購股權，其將一直有效直至該等俞氏購股權到期，即授出日期的第十周年之日（「到期日」），或（如為較早者）直至俞氏購股權終止。

行使價

於行使任何俞氏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為人民幣63.179元（「行使價」），可根據俞氏購股權協議所述方式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

行使用氏購股權

俞氏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隨時按行使價行使。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選擇認購部分期權股份，在此情況下，最少為200,000股（可予調整），或認購於有關通知當時可予行使的俞氏購股權涉及的全部期權股份。該書面通知須註明擬認購的期權股份數目，並須一併(i)交付經簽立的行使協議；(ii)以現金（或按本公司酌情決定，以本公司可接受的其他付款方法）支付

有關款項；及(iii)附上本公司可能要求的有關協議、陳述或其他憑證，以使本公司信納根據有關行使而發行擬認購的期權股份及其後任何有關轉售將符合所有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證監會頒布的適用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拒給行使用氏購股權的權利

本公司保留權利基於（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未能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承授人違反其僱傭協議；承授人不願意或未有遵從本公司的指示；承授人未有履行義務及責任；及承授人未能符合證監會及聯交所的適用規則及法規等原因，拒給行使用氏購股權。

承授人終止於本公司職務後購股權的行使性

承授人終止於本公司職務後購股權的行使性將遵照如下規定：

- (i) 如果承授人於本公司職務基於承授人身故而終止，於有關終止後的一年期屆滿（或如為較早者，到期日）後，不得行使用氏購股權；
- (ii) 如果承授人於本公司職務有因由而遭本公司終止，俞氏購股權將由此終止行使及即時被沒收；
- (iii) 若承授人自授出日期開始已出任本公司董事不少於三年，而(a)承授人於本公司職務遭本公司終止（有因由者除外），或(b)承授人辭退本公司職務，於有關終止或辭任後的三個月期間屆滿（或如為較早者，到期日）後，不得行使用氏購股權；及
- (iv) 若承授人自授出日期開始已出任本公司董事連續三年或以上，而(a)承授人於本公司職務遭本公司終止（有因由者除外），或(b)承授人辭退本公司職務，則於到期日後不得行使用氏購股權。

俞氏購股權的轉讓

俞氏購股權協議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藉法律的施行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藉遺囑或藉血統繼承及分配法律者除外），並於承授人在身期間僅可由承授人行使。本協議的條款對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分拆、股份合併，或削減，必須對(i)俞氏購股權未被行使部分可予發行的期權股份數目；及／或(ii)行使價，作出本公司董事會確定為適當、公平及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惟在一宗不被視為需要作出變動或調整的情況的交易中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代價除外)。

行使俞氏購股權

於2013年10月16日，俞先生悉數行使根據俞氏購股權協議授出的俞氏購股權，以及向時建(一家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額外1,013,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俞先生行使根據俞氏購股權協議授出的購股權」一節。

2.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2014年1月2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批准及於2014年1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或獎賞，以肯定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鼓勵彼等繼續致力提升本公司的利益。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之日(「批准日期」)生效：

- (a) 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股份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顧問或諮詢人)(「合資格人士」)授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可認購該等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209,832,16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各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直至最近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在計劃條款的規限下，除購股權計劃所載者外，董事會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全權決定列明其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時認為合適的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如有）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惟該等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符。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只要及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倘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首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若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可能會致使該名人士於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出及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授出更多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

要約期及接受數目

當本公司於提呈日期後30天或之前收到購股權授出要約函複本，當中包括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要約接納書和付予本公司的相關授出代價1.00港元款項，則購股權應被視作已經授出並由合資格人士接納。倘要約於就此所規定的期限內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及即時失效。

就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而言，若所接受的購股權數目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要約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者，則此項接受是許可的，惟條件是該項接受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須屬於可以在聯交所交易的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此數目須明確載列於要約函件複本（包括購股權要約接納書）之中。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得悉內幕資料，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內幕資料前，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不得授出購股權：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公佈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儘管有上述規定，概不得在以下期間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a)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的60天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b)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的30天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中），惟該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有關各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購股權期間」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承授人的期間，期內可行使購股權，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有關購股權的要約獲接納當日起計十年。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除下文另有規定：

- (a)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持有人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於終止日期前尚未歸屬及／或可行使的任何部分於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而購股權於終止日期前已歸屬及／或可行使的任何部分於終止日期後一個月內仍可行使，在該日後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得行使。該終止日期將為(i)如屬本集團的僱員，其在本集團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如非本集團的僱員，其身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之日；
- (b)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持有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或根本沒有行使）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該持有人所獲全部或（如適用）根據計劃的條款所作選擇的購股權；
- (c)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受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指明的部分購股權。為免生疑，茲說明任何尚未歸屬的購股權須在該情況下悉數歸屬；
- (d)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協議安排方式的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在該批准的14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為免生疑，茲說明任何尚未歸屬的購股權須在該情況下悉數歸屬；及
- (e)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各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五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三個營業日向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當時存在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倘配發日期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配發日期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持有人無權享有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此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於10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任何仍然有效的購股權仍可行使，或可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本節(d)段「行使購股權」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受本節(e)段「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其開始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成為破產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當日；
- 倘所授出的購股權受若干條件、約束或限制所規限，董事會議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持有人無法符合或遵守該等條件、約束或限制當日；或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持有人違反可轉讓性禁止規定當日。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支付該補償予承授人。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若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認為此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繳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接近惟不得超過調整前的總認購價；
- 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任何此等調整須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條文（包括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補充指引）；及
-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為須作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該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分配及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有關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

修訂

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該等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預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則另當別論。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獲得與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文件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的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該個相同比例的大部分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我們可於購股權承授人批准的情況下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合資格人士可能獲授購股權以代替其被註銷的購股權，惟當時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類似上限）範圍內須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3.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分節(t)段所指的合同），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盈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保薦人費用為1,000,000美元。

6.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6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家及賣家買賣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若較高）公平值的0.1%）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所得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知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應不用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繳納重大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請留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擔當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瑛明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北京華遠智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9.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9. 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任何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自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f)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g)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 據董事所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